

市政統計週報

(第 204 號)

臺 北 市 政 府 主 計 處
9 2 年 4 月 3 0 日
聯絡人：游騰益 2720-3231
林瓊兒 2759-5117

【提要】92 年第一季臺北市失業率為 4.6%，雖在臺灣地區 23 縣市中排名第二低，惟全臺閩地區勞工失業給付案件約有三成多屬臺北市。另為保障市民工作權益，市府積極辦理就業輔導，92 年 1 至 3 月前往求職者 14,452 人次，求才者 21,263 人次，經介紹就業者 5,170 人次，其求職就業率 35.77%、求才利用率 24.31%，分別較上年同期增加 13.65 及 0.75 個百分點。

受整體經濟景氣復甦腳步仍緩影響，勞動情勢持續不佳；臺北市 92 年第一季平均失業人數為 5 萬 4 千人，失業率為 4.6%，在臺灣地區 23 縣市中雖排名第二低，惟較上年同期多了 0.3 個百分點，失業人數增加 3 千人。

勞保局自 88 年元月開辦勞工失業保險後，臺北市便積極督促適用失業保險者納入保險體系；並自 92 年元月起正式實施就業保險法，提供勞工於遭遇非自願性失業事故時獲得失業給付、提早就業獎助津貼、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健保費補助等之保障。91 年全年臺北市勞工保險之失業給付總件數達 18 萬 9 千件，為 90 年的 1.62 倍，占整個臺閩地區之 30.89%；臺北市失業給付總金額達 35 億 6 千多萬元，平均每件給付金額為 18,864 元。若就 92 年 1-2 月的資料觀察，因失業給付之發給期間以六個月為限，再加上政府在政策上加強就業輔導，致整個臺閩地區之勞工保險失業給付顯著下降；當期臺北市之失業給付件數約為 2 萬件，給付總金額逾 3 億 7 千多萬元，二者均較上年同期減少了四成。

臺北市政府為保障市民工作權益，同時促進市民能適性的、穩定的就業，特聘請專業生涯諮商師提供求職民眾有關職業輔導評量、就業諮商等專業服務，以積極辦理就業輔導。若就一般職業介紹觀察，91 年全年到臺北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求職者計 66,879 人次，較 90 年增加 14.06%；求才人數 67,646 人次，亦較 90 年增加了 14.90%。另求才人數為求職人數之 1.01 倍，較上年同期之 1.06 倍為低；而經介紹就業者計 17,810 人次，求職就業率為 26.63%、求才利用率為 26.33%，分別較上年增加 7.22 和 7.94 個百分點。

92 年截至 3 月底止，登記求職者計 14,452 人次、求才 21,263 人次、介紹就業 5,170 人次，其求職就業率 35.77%、求才利用率 24.31%，分別較上年同期增加 13.65 及 0.75 個百分點；而求才人數為求職人數之 1.47 倍，有增加現象。若就這求職之 14,452 人次分析，女性占 52.29%，較男性之 47.71% 較為高；其教育程度，以高中(職)者占 37.84% 及大專以上者占 35.82% 為多；按年齡分析，則以 25 至 44 歲者占 49.45% 及 45 至 64 歲者占 41.72% 為多，其中 45 至 64 歲者所占比率在最近二年多有顯著增加現象。

*本週報自 88.5.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，並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。

**本處網址 www.dbas.taipei.gov.tw。

市府網址 www.taipei.gov.tw 市府簡介之市政統計。

臺閩地區、臺北市及高雄市勞工保險失業給付

項 目 別		90年	91年	92年1-2月	
				91年1-2月	92年1-2月
臺 閩 地 區	件數(件)	485,851	611,646	118,998	58,120
	臺北市	116,627	188,917	33,627	19,776
	百分比(%)	24.00	30.89	28.26	34.03
	高雄市	48,960	59,601	12,440	5,415
	百分比(%)	10.08	9.74	10.45	9.32
	金額(千元)	7,825,440	10,204,120	1,978,018	979,256
	臺北市	2,127,501	3,563,808	630,140	375,068
	百分比(%)	27.19	34.93	31.86	38.30
	高雄市	728,759	974,166	203,206	84,360
	百分比(%)	9.31	9.55	10.27	8.61

臺 北 市 政 府 就 業 輔 導 概 況

資 料 項 目		90年	91年	92年	
				1至3月	1至3月
求職人次(人次)		58,636	66,879	17,695	14,452
方式 別 (人 次)	一般職業介紹 (1)	55,777	66,879	17,695	14,452
	代招代考	2,859	-	-	-
性 別 (%)	男	49.68	46.84	46.73	47.71
	女	50.32	53.16	53.27	52.29
年 齡 (%)	未滿 24 歲	17.48	14.12	10.51	8.08
	25-44 歲	53.80	50.06	55.83	49.45
	45-64 歲	27.81	35.10	32.82	41.72
	65 歲以上	0.91	0.73	0.84	0.75
教 育 程 度 別 (%)	國中及以下	24.44	25.35	23.92	26.35
	高中(職)	38.82	36.37	36.94	37.84
	大專以上	36.73	38.28	39.14	35.82
求才人次(人次) (2) (A)		58,875	67,646	16,616	21,263
求供倍數 (2)/(1)		1.06	1.01	0.94	1.47
安置就業人次(人次) (3) (A)		10,825	17,810	3,915	5,170
求職就業率(%) (3)/(1)×100		19.41	26.63	22.12	35.77
求才利用率(%) (3)/(2)×100		18.39	26.33	23.56	24.31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處「人力資源統計月報」、臺北市統計要覽、勞工局及勞保局月報表。

附 註：(A)係指一般職業介紹，不含代招代考。